证券代码：300629　　证券简称：新劲刚　　公告编号：2019-019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各方同意对交易方案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部分调整，由“上市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变更为“上市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

一、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1、　调整交易方式及对价支付

调整前的交易方式及对价支付为：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其中股份支付比例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60%，现金支付比例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40%。

调整后的交易方式及对价支付为：公司以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其中股份支付比例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50%，现金支付比例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40%，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比例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

2、　调整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安排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调整前的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安排为：除圆厚投资外的其他全部交易对方承诺其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亦不得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届满 12 个月后，应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解锁：

(1)第一次解锁：本次发行所取得的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已届满 12 个月，且上市公司聘请并经文俊及吴小伟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标的公司在 2019 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则交易对方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30%在扣减《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剩余未解锁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

(2)第二次解锁：本次发行所取得的公司股份上市已届满 24 个月，且上市公司聘请并经文俊及吴小伟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标的公司在 2020 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则交易对方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公司股份中的 60%在扣减《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第二年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剩余未解锁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

(3)第三次解锁：本次发行所取得的公司股份上市已届满 36 个月，且上市公司聘请并经文俊及吴小伟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标的公司在 2021 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已出具业绩承诺期满后标的公司的《减值测试报告》，则交易对方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公司股份中的 100%在扣减《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量以及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剩余未解锁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

(4)在上述扣减过程中，如当年扣减后实际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交易对方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为 0，且次年可解锁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如次年可解锁股份数量仍不足以扣减该差额，则下一年应继续扣减。

(5)如本次发行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明确以前，交易对方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票。

圆厚投资承诺其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及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亦不得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

调整后的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安排为：除圆厚投资外的其他全部交易对方承诺其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亦不得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届满 12 个月后，应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解锁：

(1) 第一次解锁：本次发行所取得的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已届满 12 个月，且上市公司聘请并经文俊及吴小伟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标的公司在 2019 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则交易对方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36%在扣减《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剩余未解锁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前述审计应当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前完成，且在此次解锁条件成就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解锁的全部手续。

(2) 第二次解锁：本次发行所取得的公司股份上市已届满 24 个月，且上市公司聘请并经文俊及吴小伟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标的公司在 2020 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则交易对方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公司股份中的 72%在扣减《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第二年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剩余未解锁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前述审计应当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之前完成，且在此次解锁条件成就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解锁的全部手续。

(3) 第三次解锁：本次发行所取得的公司股份上市已届满 36 个月，且上市公司聘请并经文俊及吴小伟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标的公司在 2021 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已出具业绩承诺期满后标的公司的减值测试报告，则交易对方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公司股份中的 100%在扣减《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量以及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剩余未解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锁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

(4) 在上述扣减过程中，如当年扣减后实际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交易对方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为 0，且次年可解锁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如次年可解锁股份数量仍不足以扣减该差额，则下一年应继续扣减。

(5) 如本次发行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交易对方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票。

(6) 文俊、吴小伟承诺，若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时，其用于认购前述上市公司股票的标的公司股权（以工商登记完成日或实际缴纳出资之日孰晚，下同）未满 12 个月，则其取得的前述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及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亦不得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同时，在按照上述（1）（2）（3）之约定计算可解锁股份数量时，应优先解锁其以持续拥有 12 个月以上的标的公司股权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

圆厚投资承诺其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及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亦不得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

3、 调整补偿安排

调整前的补偿安排为：交易对方应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

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现金补偿总额）的，则交易对方应当参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另行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调整后的补偿安排为：在补偿期间内的第一年和第二年届满时，交易对方应优先以其在本次定向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在补偿期间三年全部届满时，交易对方应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含交易对方已将定向可转债转股后的股份）进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补偿；不足部分，交易对方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定向可转债补偿；剩余仍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

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补偿可转债总数×100+补偿期限内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现金补偿总额）的，则交易对方应当参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另行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如交易对方需要向上市公司以可转债的形式进行补偿的，上市公司无需支付前述可转债的相应利息，且前述利息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自交易对方应补偿可转债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可转债注销前，交易对方承诺放弃该等可转债所对应的利息及转股权等权利。

4、 增加定向发行可转债的相关安排

(1)发行可转债的种类与面值：本次发行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可转债的种类为可转换为上市公司 A 股股票的债券，前述 A 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每张可转债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

(2)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本次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标准定价，即初始转股价格为 15.30 元/股。

(3)可转债的发行数量：本次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可转债数量暂定为 65 万张。最终发行的可转债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4)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所参考的定价基准日（即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之日）至到期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5)转股股份来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的股份来源为上市公司发行的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份或上市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如有）。

(6)债券期限：本次定向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7)可转债锁定期：交易对方承诺其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可转债及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份（含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获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及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亦不得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

(8)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9)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其持有的可转债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其中：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数量须为整数。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部分，上市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0)可转债到期赎回条款：本次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应向可转债持有人偿还可转债本金及利息。

(11)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当交易对方所持可转债满足解锁条件后，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强制转股方案，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通过上述程序后，上市公司有权行使强制转股权，将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转债按照当时有效的转股价格强制转换为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

(12)提前回售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当交易对方所持可转债满足解锁条件后，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则交易对方或其他可转债持有人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足解锁条件的可转债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金额回售给上市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一次回售权，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上市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将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13)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可转债持有人提交转股申请日前二十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200%时，则当次转股时应按照当期转股价的 130%进行转股，且当次转股价格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 130%。

(14)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如上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或者前一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15)可转债的利率及其他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利率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可转债的利率一致，如未能成功发行前述定向可转债，交易双方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明确，计息方式为债券到期后一次性还本付息。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除上述调整和增加内容外，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定价基准日和发行股份价格、滚存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利润安排、过渡期间损益归属、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及违约责任、业绩承诺、超额业绩奖励、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等内容将保持不变。

二、本次调整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次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调整不构成本次重组的重大调整，具体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调整。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8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